

广西壮族自治区 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桂文旅行规〔2025〕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 《2025“广西有戏”缤纷演艺年演出 引进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2025广西旅游年活动方案》，为推动实施“跟着演出游广西”，我厅决定实施2025“广西有戏”缤纷演艺年演出引进补助项目。现将《2025“广西有戏”缤纷演艺年演出引进补助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广西有戏”缤纷演艺年演出引进补助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扩大优质演艺产品供给，加快推动文旅消费扩容提质，促进文化旅游业繁荣发展，根据《2025 广西旅游年活动实施方案》，实施“广西有戏”缤纷演艺年演出引进补助项目，特制定《2025“广西有戏”缤纷演艺年演出引进补助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如下。

一、申报主体及条件

依法注册运营并具有演出经营资质及演出经营许可证的剧场或演出经纪机构。申报主体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仅接受经营主体单独申报，申报时要前后一致。

申报主体无下述情形：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消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受到罚款及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正在歇业、破产申请、破产重整、破产清算。

二、实施时间及范围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进行（完成演出）的市场化运营的剧场类、音乐节类演出项目。

三、补助金额

补助分为剧场类演出补助和音乐节类演出补助两大类。

对剧场类演出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场补助，对音乐节类演出给予每场不高于 150 万元或每项不高于 300 万元补助。剧场类项目补助金额上限与票房收入挂钩，单个项目（单场演出）补助金额最高不得超过该项目（该场次）票房收入的 3 倍。

四、申报原则

（一）市场化原则。参与申报的项目应为市场化运营的演出项目，需在申报前获得文化市场监管部门的营业性演出许可批文。

（二）票价原则：

1.剧场类：参与申报的剧场类演出项目最低定价不得低于 50 元/张，其中参与申报的 499 座以下小剧场类演出项目，平均票价不低于 60 元/张；500—999 座中剧场类项目，平均票价不低于 80 元/张；1000 座以上剧场类项目，平均票价不低于 100 元/张。

2.音乐节类：音乐节类演出项目最低定价不低于 100 元/张，平均票价不低于 200 元/张。

以上二类项目所指“最低定价”为项目公开发布票价官方折扣后定价，“平均票价”计算方式为： \sum 各票档定价/票档数。演出票价划分遵照市场原理，票档与票档之间的票价差不得超过 200 元，单场演出票价设置档位不少于 2 档、最多不超过 7 档。

（三）数据统计原则。所有参与申报的项目，发售数、售票数、售票率、票价、票房收入、演出时间等数据以广西文化惠、

大麦网、保利票务、秀动、猫眼等符合《文化部关于规范营业性演出票务市场经营秩序的通知》要求的正规票务平台出具的正式对账单数据核准。赠票、工作票、线下购票、团购、合同购票、自有售票小程序（无第三方监控、仅发售本公司或者单位经营的演出项目票）等数据均不纳入统计范畴。音乐节类演出售票数上限以公安部门批复数为准。单场演出套票、多日演出联票，票价按照套票总价/实际得票数量计算，售票率按照实际得票数纳入实际观演场次统计。

（四）活动统筹原则。“广西有戏”缤纷演艺年活动分为演出引进补助和“跟着演出游广西”演艺消费专属卡补贴两部分，凡参与申请演出引进补助的项目，参与专属卡补贴的发售数音乐节类项目不低于总发售数的 20%、剧场类项目不低于总发售数的 40%；凡申请演出引进补助的项目，须在项目宣传品、票纸醒目处标注“广西旅游年”字样，并在演出全过程中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广西旅游年”宣传工作。

五、补助规则

（一）剧场类演出项目。

1.演出场地要求。

剧场类演出项目指在符合《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 57-2016）标准的专业演出剧场开展的市场化运作演出项目。

2.演出内容要求。

演出内容包括舞剧、歌剧、杂技剧、音乐剧、话剧、戏曲（整剧或折子戏专场）、交响乐（管弦乐）、儿童剧、脱口秀、室内乐及其他小型演出，演出时长不低于 60 分钟。剧目类演出须提交剧本。

3. 补助划分标准。

（1）演出剧目类型补助标准：舞台演员人数超过 10 人（不含）的演出项目，按照演出作品类型确定补助标准，其中舞剧、歌剧、杂技剧、音乐剧类 20 万元/部/场/剧场；话剧、戏曲、交响（管弦乐）音乐会类 15 万元/部/场/剧场；儿童剧类 8 万元/部/场/剧场；脱口秀、室内乐、小型音乐会等其他小型演出类 6 万元/部/场/剧场。舞台演员人数不超过 10 人的演出项目，演员人数 6—10 人的 5 万元/部/场/剧场，演员人数 1—5 人的 3 万元/部/场/剧场。

（2）演出剧场类别补助标准：1000 座（含）以上剧场按照剧目类型确定的标准执行；500—999 座剧场按照剧目类型标准的 70% 执行；200—499 座剧场按照剧目类型标准的 40% 执行；199 座及以下剧场按照剧目类型标准的 20% 执行。以上剧场座位数以票务实际发售数为准。

4. 补助核定标准。

（1）根据综合演出剧目类补助标准、演出剧场类别补助标准两项指标确定单场剧目演出补助金额上限。最终补助金额按照

单场剧目演出售票率确定，单场售票率低于 30% 的不予补助，具体细分标准见附件 1。

(2) 同一剧场每月演出补助场次不超过 15 场（含）。

(3) 同一部剧目在同一剧场演出补助场次不超过 2 场（含）。

(二) 音乐节类演出补助申报。

1. 补助对象。政策发布之日起尚未售票、且售票数达到单场 1 万人以上或单个项目 1.6 万人以上的音乐节类演出项目（音乐节类演出整体活动时长须不低于 6 个小时/场、演出时长不低于 4 小时/场、演出艺人不少于 6 组）。

2. 补助标准。

单场售票数达 1 万（含）人以上 1.5 万人以内的，单场补贴 80 万元；单场售票数达 1.5 万（含）人以上 2 万人以内的，单场补贴 100 万元；单场售票数达到 2 万（含）人及以上的，单场项目补贴金额为 150 万元。

单个音乐节项目（2 场及以上演出，单场售票数不得低于 0.7 万人），场均售票数达 0.8 万（含）人以上的，每个项目（2 场）共补贴 80 万元。从第 3 场（含）演出起，演出场次每增加 1 场该项目多补助 40 万元。每个项目最高可获得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

以上按场次或按项目只可选择其一，不能重复申请。

六、补助申报流程

按照企业报备、活动实施监督、结项申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审核、第三方复核、公示、拨付的工作流程组织实施。各企业应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相关申报、核销材料报送工作，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在完成审核后按照进度和具体的结算进行资金拨付工作。各流程环节所指申报主体，以报备项目的企业（机构）为准，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具体申报流程见附件2）。

（一）项目报备。

1.剧场类演出项目。自本《细则》发布之日起，符合申报条件的广西区内剧场或演出经纪机构即可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提交**剧场类演出项目申报材料**（见附件3）作为立项备案登记。各申报主体应在本《细则》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当月演出项目汇总表作为立项备案，应于当月月底前提交下一个月演出项目立项备案，11月25日前提交12月演出项目立项备案申请，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当月补助权益。2025年1月1日至本《细则》印发之日已完成演出，且自评符合补助条件的项目，可于本《细则》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清单及结项材料申请补助（具体要求参照“（四）实施主体申请结项”）。

2.音乐节类演出项目。自本《细则》发布之日起，符合申报条件的机构主体即可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提交音乐节类演出项目申报材料作为立项备案（见附件5）。各申报主体应在音乐

节类演出开票前（含预售票、早鸟票等）5个工作日内提交立项备案申请。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当次补助权益。2025年1月1日至本《细则》印发之日已完成演出，且自评符合补助条件的项目，可于本《细则》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清单及结项材料申请补助（具体要求参照“（四）实施主体申请结项”）。

（二）初审备案

组织对实施主体申报材料及佐证台账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

（三）项目实施及监督

1.项目主体根据立项备案的演出计划，组织做好演出的相关工作。因排期调整对演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及时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变更申请。

2.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视工作情况对部分演出项目实地跟踪实施效果，项目主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保障。

（四）实施主体申请结项。

1.剧场类演出项目。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每个月5日以及2026年1月5日前，广西区内剧场或演出经纪机构可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提交上一阶段申报项目的结项审核材料。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相关补助（结项材料清单见附件4）。

2.音乐节类演出项目。各项目申报主体应于音乐节类演出项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提交结项申请

材料，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相关补助（结项材料清单见附件6）。

（五）第三方机构审核。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接收实施主体结项申请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立项材料和结项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规模、市场影响力、售票规模和活动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估。

（六）公示。

对通过第三方机构审核的演出项目，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在官方网站公示补助项目和补助金额。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七）补助拨付。

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第三方机构复核、公示无异议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按照核定补助金额拨付相应款项。本次活动优先补助配合参与“广西有戏”缤纷演艺年成效较好的项目，此外将参考项目申报先后顺序，补助资金先到先得、发完即止。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接收受理部门为艺术处，联系人：文宁，联系电话：0771—5626382，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24号广西文化和旅游厅。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成立工作专班，做好

统筹协调及监督工作，确保该项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二）加强宣传。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通过门户网站或主流媒体，各参与单位、企业按要求通过自有媒体平台和活动推广渠道对政策进行广泛宣传，更好发挥补助政策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

（三）责任承诺。申报单位要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诺所获得补助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多头申报、套取、骗取补助资金，挪用资金用于理财等套利行为，将依法取消政策支持，追回补助资金，予以通报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异议处理。公示期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收到举报、投诉或者异议的，由提出方提供相应证明。举报、投诉或异议事项一经查实，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取消相应项目的申报资格，不再对该项目进行补助。

（五）开具发票。获得补助单位需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作为拨款凭证。

八、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实施和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剧场类演出项目补助标准细分表

2. 项目申请审批流程表
3. 剧场类演出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4. 剧场类演出项目结项审核材料清单
5. 音乐节类演出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6. 音乐节类演出项目结项审核材料清单
7. 2025“广西有戏”缤纷演艺年申报单位（企业）承诺书
8. 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附件 1

剧场类演出项目补助标准细分表

一、1000 座（含）以上剧场补助标准（单位：万元/部/场/剧场）

演出项目类别	补助标准					
	售票率 70%(含) 以上	售票率 60%(含) 至 70%	售票率 50%(含) 至 60%	售票率 30%(含) 至 50%	售票率 30%以下	
舞剧、歌剧、 杂技剧、音乐 剧类	20	14	10	6	不予补 助	
话剧、戏曲 (全剧)、交 响(管弦乐) 音乐会类	15	10.5	7.5	4.5		
戏曲(折子戏 专场)、儿童 剧类	8	5.6	4	2.4		
脱口秀、室内 乐、小型音乐 会等其他小 型演出类	6	4.2	3	1.8		
小型 演出 类	演员人数 6—10 人	5	3.5	2.5		1.5
	演员人数 1—5 人	3	2.1	1.5		0.9

二、500—999座剧场补助标准（单位：万元/部/场/剧场）

演出项目类别		补助标准				
		售票率 80%(含) 以上	售票率 60%(含) 至80%	售票率 40%(含) 至60%	售票率 30%(含) 至40%	售票率 30%以下
舞剧、歌剧、 杂技剧、音乐 剧类		14	9.8	7	4.2	不予补 助
话剧、戏曲 (全剧)、交 响(管弦乐) 音乐会类		10.5	7.35	5.25	3.15	
戏曲(折子戏 专场)、儿童 剧类		5.6	3.92	2.8	1.68	
脱口秀、室内 乐、小型音乐 会等其他小 型演出类		4.2	2.94	2.1	1.26	
小型 演出 类	演员人数 6—10人	3.5	2.45	1.75	1.05	
	演员人数 1—5人	2.1	1.47	1.05	0.63	

三、200—499 座剧场补助标准（单位：万元/部/场/剧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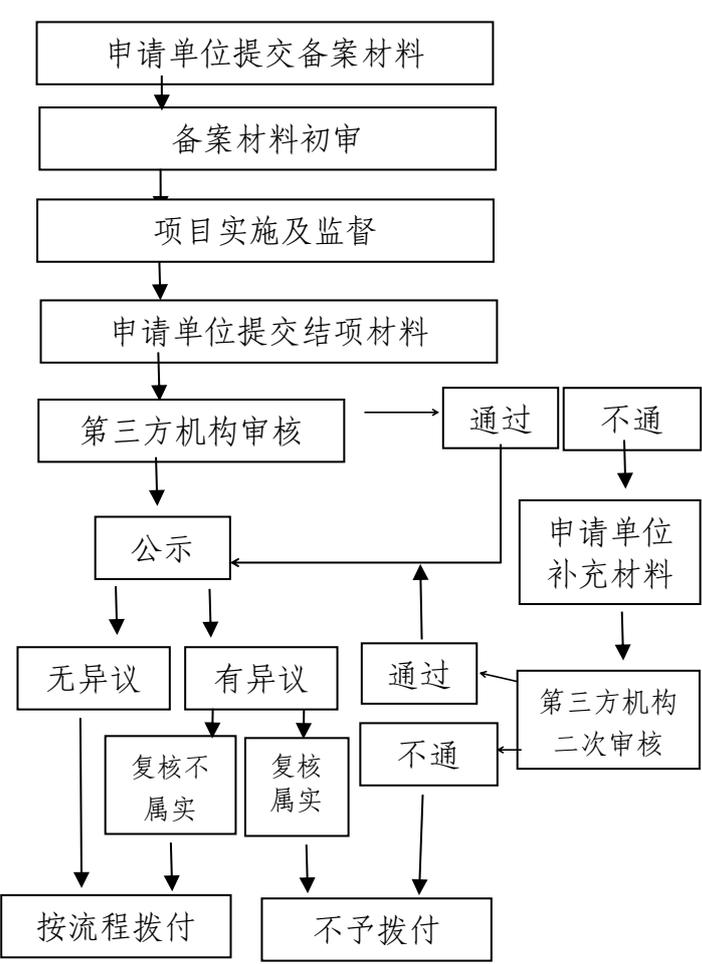
演出项目类别		补助标准				
		售票率 90%(含) 以上	售票率 70%(含) 至 90%	售票率 50%(含) 至 70%	售票率 30%(含) 至 50%	售票率 30%以下
舞剧、歌剧、 杂技剧、音乐 剧类		8	5.6	4	2.4	不予补 助
话剧、戏曲 (全剧)、交 响(管弦乐) 音乐会类		6	4.2	3	1.8	
戏曲(折子戏 专场)、儿童 剧类		3.2	2.24	1.6	0.96	
脱口秀、室内 乐、小型音乐 会等其他小 型演出类		2.4	1.68	1.2	0.72	
小型 演出 类	演员人数 6—10 人	2	1.4	1	0.6	
	演员人数 1—5 人	1.2	0.84	0.6	0.36	

四、199 座及以下剧场补助标准（单位：万元/部/场/剧场）

演出项目类别		补助标准				
		售票率 90%(含) 以上	售票率 70%(含) 至 90%	售票率 50%(含) 至 70%	售票率 30%(含) 至 50%	售票率 30%以下
舞剧、歌剧、 杂技剧、音乐 剧类		4	2.8	2	1.2	不予补 助
话剧、戏曲 (全剧)、交 响(管弦乐) 音乐会类		3	2.1	1.5	0.9	
戏曲(折子戏 专场)、儿童 剧类		1.6	1.12	0.8	0.48	
脱口秀、室内 乐、小型音乐 会等其他小 型演出类		1.2	0.84	0.6	0.36	
小型 演出 类	演员人数 6—10 人	1	0.7	0.5	0.3	
	演员人数 1—5 人	0.6	0.42	0.3	0.18	

附件 2

项目申请审批流程图

审批流程图	评审内容
 <pre> graph TD A[申请单位提交备案材料] --> B[备案材料初审] B --> C[项目实施及监督] C --> D[申请单位提交结项材料] D --> E[第三方机构审核] E -- 通过 --> F[公示] E -- 不通 --> G[申请单位补充材料] G --> H[第三方机构二次审核] H -- 通过 --> F H -- 不通 --> I[不予拨付] F -- 无异议 --> J[按流程拨付] F -- 有异议 --> K[复核不属实] F -- 有异议 --> L[复核属实] K --> J L --> I </pre> <p>The flowchart details the approval process from material submission to final payment or non-payment, including a public notice step and a re-evaluation process for objections.</p>	<p>(1) 申报顺序； (2) 售票规模情况； (3) 市场影响力情况； (4) 申请补助规模情况。</p>

附件 3

剧场类演出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 一、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演出经营许可证
- 二、申报单位本轮次申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3-1）
- 三、2025“广西有戏”缤纷演艺年剧场类演出项目补助申报书（见附件 3-2）
- 四、剧场（演艺经纪机构）与剧目演出方项目合同复印件
- 五、项目演出经营许可批文
- 六、申报单位（企业）承诺书（见附件 7）
- 七、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见附件 8）
- 八、剧目类的需提交剧本
- 九、售票平台项目销售页截图（包含票档、优惠政策等信息）

附件 3-1

2025“广西有戏”缤纷演艺年剧场类演出项目补助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企业（盖章）：_____

序号	演出剧目	演出单位/机构	舞台演员人数	演出剧场	剧场观众容量（人次）	票务发售数（张/场）	享受专属卡优惠政策票数	演出排期	演出场次
1									
2									
3									
4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2

2025“广西有戏”缤纷演艺年 剧场类演出项目补助申报书

申报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保持一致并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演出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所在行政区（市级）

申请日期

剧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舞剧 <input type="checkbox"/> 歌剧 <input type="checkbox"/> 杂技剧 <input type="checkbox"/> 音乐剧 <input type="checkbox"/> 话剧 <input type="checkbox"/> 戏曲（全剧） <input type="checkbox"/> 戏曲（折子戏专场） <input type="checkbox"/> 交响乐（管弦乐）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剧 <input type="checkbox"/> 脱口秀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报单位			
企业注册地址			
演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演出地点			
演员人数	人/场	演出场次	场
演出时长	分钟/场	场馆座位数	人
票务发售计划			
*平均票价=∑各票档定价/票档数			
第一场		第二场	
平均票价	元/张	平均票价	元/张
计划发售数	张	计划发售数	张
享受专属卡优惠政策的票数	张 (占比 %)	享受专属卡优惠政策的票数	张 (占比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演艺项目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是否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	是 ()	否 ()	
准予立项申报意见	<p>经初审，该企业符合《2025“广西有戏”缤纷演艺年演出引进补助实施细则》的申报主体及条件要求,同意其申请相关补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剧场类演出项目结项审核材料清单

一、申报单位本轮次结项审核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4-1）

二、2025“广西有戏”缤纷演艺年剧场类演出项目结项审核申报书（见附件 4-2）

三、票务销售财务汇总表及报表（一项目一汇总，报表需加盖票务网站公章，以广西文化惠、大麦网、保利票务等正规票务提供的统计数据为准）

四、剧目演出及剧场观众席等佐证图片资料台账。

五、本月本剧场（演艺机构）剧场类演出项目成效报告（需包括剧目类型、演出场次、票房收入、观众人数、跨省跨区域观众分析、带动相关领域消费评估等关于促进演艺消费方面的内容）。

附件 4-1

2025“广西有戏”缤纷演艺年 剧场类演出项目结项审核项目汇总表

申报单位/企业（盖章）：_____

序号	演出剧目	演出单位/机构	演员人数	演出剧场	剧场观众容量 (人次)	票务发售数 (张/场)	票务实售数 (张/场)	售票率	票房收入	演出排期	演出场次
1											
2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2

2025“广西有戏”缤纷演艺年 剧场类演出项目结项审核申报书

申报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保持一致并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演出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所在行政区（市级）

结项日期

剧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舞剧 <input type="checkbox"/> 歌剧 <input type="checkbox"/> 杂技剧 <input type="checkbox"/> 音乐剧 <input type="checkbox"/> 话剧 <input type="checkbox"/> 戏曲（全剧） <input type="checkbox"/> 戏曲（折子戏专场） <input type="checkbox"/> 交响乐（管弦乐）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剧 <input type="checkbox"/> 脱口秀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报单位					
企业注册地址					
演出情况					
演出地点				场馆座位数	人
演出场次	场	演员人数	人/场	演出时长	分钟/场
第一场			第二场		
演出时间			演出时间		
票房发售数			票房发售数		
票房实售数			票房实售数		
售票率			售票率		
票房收入			票房收入		
平均票价			平均票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演艺项目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是否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			是（ ）	否（ ）	
复核意见	<p>经复核，该企业申报项目演出情况符合《2025“广西有戏”缤纷演艺年演出引进补助实施细则》规定，按照补助标准审核，建议给予该项目补助共计_____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5

音乐节类演出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 一、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演出经营许可证
- 二、2025“广西有戏”缤纷演艺年音乐节类演出项目补助申报书（见附件 5-1）
- 三、项目演出经营许可批文
- 四、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
- 五、公安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需可证明批复最高观众数）
- 六、申报单位（企业）承诺书（见附件 7）
- 七、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见附件 8）
- 八、售票平台项目销售页截图（包含票档、优惠政策等信息）

附件 5-1

2025“广西有戏”缤纷演艺年音乐节类演出项目 补助申报书

申报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保持一致并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演出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所在行政区（市级）

申报日期

演出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演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演员人数	人/场	演出场次	场
演出地点		演出时长	分钟/场
票务发售计划			
*平均票价=∑各票档定价/票档数			
第一场		第二场	
公安机关批复观众数	人次	公安机关批复观众数	人次
平均票价	元/张	平均票价	元/张
计划发售数	张	计划发售数	张
享受专属卡优惠政策 的票数	张 (占比 %)	享受专属卡优惠政策 的票数	张 (占比 %)
第三场		第四场	
公安机关批复观众数	人次	公安机关批复观众数	人次
平均票价	元/张	平均票价	元/张
计划发售数	张	计划发售数	张
享受专属卡优惠政策 的票数	张 (占比 %)	享受专属卡优惠政策 的票数	张 (占比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演艺项目业务经营 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是否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		是 ()	否 ()
准予立项申报 意见	<p>经初审，该企业符合《2025“广西有戏”缤纷演艺年演出引进补助实施细则》的申报主体及条件要求,同意其申请相关补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6

音乐节类演出项目 结项审核材料清单

一、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演出经营许可证

二、2025“广西有戏”缤纷演艺年音乐节类演出项目结项审核申报书（见附件 6-1）

三、票务销售财务汇总表及报表（一项目一汇总，报表以广西文化惠、大麦网、保利票务等正规票务提供的统计数据为准）

四、音乐节演出及观众席等佐证图片资料台账

五、本音乐节项目评估报告（需包括剧目类型、演出场次、票房收入、观众人数、跨省跨区域观众分析、带动相关领域消费评估等关于促进演艺消费方面的内容）。

附件 6-1

2025“广西有戏”缤纷演艺年音乐节类演出项目 结项审核申报书

申报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保持一致并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演出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所在行政区（市级）

结项日期

演出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演员人数	人/场	演出场次	场	
演出地点		演出时长	分钟/场	
申请补贴类型及金额 (按分场申请和按项目申请仅可勾选其一)				
按分场申请 ()	第一场	万元	按项目申请 ()	万元
	第二场	万元		
	第三场	万元		
演出情况				
	演出时间	计划发售数 (人次)	实际发售数 (人次)	票房总收入 (元)
	第一场			
	第二场			
	第三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演艺项目业务经营 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是否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			是 ()	否 ()
复核意见	<p>经复核，该企业（单位）申报项目演出情况符合《2025“广西有戏”缤纷演艺年演出引进补助实施细则》规定，按照补助标准审核，建议给予该项目补助共计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7

2025“广西有戏”缤纷演艺年申报单位（企业） 承诺书

本单位_____

自愿申请参加《2025“广西有戏”缤纷演艺年演出引进补助实施细则》中演出引进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明确并将遵守下列准则：

1.保证所填写的所有申报内容真实、完整，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虚报、漏报，所导致的一切纠纷由我单位负责处理，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后果完全由我单位承担。

2.保证所获得补助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存在多头申报、套取、骗取财政资金，挪用资金用于理财等套利行为，如违反承诺，愿意按活动主办要求退回相应补助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3.如有异议，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最终决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8

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无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行为；2024 年至 2025 年度未发生因演艺企业主要责任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扰乱市场秩序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其他事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声明。如未据实申明，参评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 日印发

